

新密法院受理首例类似期货交易案

法官提醒不要轻信“网上交易平台”

近日,记者从新密市人民法院获悉,5月16日上午,新密法院受理了一起在网络上进行类似期货交易的案件,此类型的案件在新密法院尚属首例。

据了解,原告郭红军(本文当事人均为化名)称,其在一个偶然的的机会,认识了被告某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金属交易公司)的交易员李国庆。李国庆称其公司在网上有电子交易平台,专门针对白银、石油进行网上交易,所有价格均由交易软件即时显示,并且有专人指导进行交易,无论涨跌均可赚钱。

开始郭红军并未在意,但禁不起李国庆不断地以高额回报进行游说,郭红军遂按李国庆的指示,在该公司开设了电子交易账户,并注资50余万,按照指导进行炒作。但在几次交易过后,郭红军亏损了近一半的资金,而且是只赔不赚。当李国庆对郭红军进行安抚,并劝其加注资金换平台炒作时,郭红军果断选择了退出。后郭红军查阅相关资料发现,被告有色金属交易公司根本不具备进行网上电子交易的资质,截至起诉时,郭红军仍有部分资金在有色金属交易公司的账户中

未能取出。

新密法院立案一庭庭长栾猛提醒读者,此案是近两年出现的新类型案件,该类案件的被告人通常以网上现货交易和高额回报为诱饵,诱使当事人在其提供的交易平台上交易。虽然其对外声称是网上现货交易,但其交易标的物实质上是以货物为基础设计的合约,这种合约可以脱离现货而独立存在,其风险率控制方式、平仓方式与期货大同小异,属于类期货交易模式,而且此类交易的风险极高。

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新密播报 孙浩 通讯员 秦世璞

一夫妻因琐事吵架

妻子怒烧自家房屋

女方因涉嫌放火罪被警方刑事拘留



被焚烧殆尽的居室

日前,河南省新密市曲梁镇某村黄女因夫妻生活琐事吵架,一怒之下,竟把自家屋内的东西点燃,因公安民警和消防官兵及时赶到并扑灭火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至少1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则无法挽回,黄女也因涉嫌刑事犯罪被警方拘留。

记者从新密市公安局获悉,新密市公安局曲梁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说是某村新农村四楼住户失火。接警后,派出所长于洪超带领民警迅速驾车赶往现场,同时联系消防大队前来支援,到达现场后,一面组织灭火,一面了解情况。

民警询问得知,失火的住

户为黄女家,因夫妻感情纠纷,黄女点燃了自家房屋,屋内还有煤气罐等易燃易爆物品,黄女在屋内反锁房门,拒绝与外人沟通。了解情况后,所长于洪超立即上楼劝说黄女开门,但黄女仍拒绝。看劝说无效,且火势越来越大,已经殃及三楼和五楼的住户,万一屋内煤气罐爆炸,后果不堪设想。

于洪超当机立断,下达命令拆门,救人。公安民警、消防官兵强行破拆房门,将屋内的黄女强行带离房间。最终,大火在持续近40分钟后被消防官兵扑灭。

大火扑灭后,民警们经过多方调查,固定证据,以涉嫌放火犯罪,

报请局领导批准,对黄女子以刑事拘留。因为家务小事,点火烧了自家的东西,未了还要坐班房,黄女和家人十分不解,于所长告诉他们:“放火罪是指故意用火烧毁公私财物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行为。黄女虽然放火烧的只是自家的住房和财产,但在客观上已经危害或者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也就是说,危害到了别人的安全。”闻听此言,黄女后悔莫及,说自己不该任性,害了别人,也害了自己。

目前,案件仍在继续审理之中。

新密播报 孙浩
通讯员 郝备备 魏锦池
杨晓北 文/图

善用网络新媒体

民警30分钟帮走失女孩找到亲人

近日,新密市公安局青屏街派出所利用微信群,半个小时就帮助一位聋哑小女孩找到亲人。

据了解,当天晚上10点,接群众报警,在新密市市直二初中附近有一走失女孩。值班副所长卢瑶带领值班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因天黑且小女孩不会说话,多方寻找家属未果后,将

小女孩带回派出所。

民警一方面安抚小女孩情绪,另一方面迅速动起手指,借助微信群,将小女孩的照片、特征和走失位置发布到微信群,仅半个小时不到就接到周楼居委会的反馈,走失的小女孩系周楼辖区麻某的孙女,社区民警立即与小女孩家人联系,正在焦急寻找

小女孩的麻家人激动地说感谢。

据悉,青屏街派出所建立的社区微信群,以“多送一次微笑、多结识一位朋友、多提一条合理化建议”为内容,现有辖区微友600余人,通过社区微信解决群众实际求助30余起。

新密播报 孙浩
通讯员 郝备备 周松丽

一男子应聘时盗走负责人钱包

民警破案获赠锦旗



张晓敏获赠锦旗

日前,新密市公安局新华路派出所内,伴随着群众一阵阵热烈的掌声和赞扬,副所长张晓敏从受害人张小涛手中接过写有“破案神速,秉公执法”的锦旗。一面锦旗,不仅传达了感谢之情,更是警民情深的最好体现。

据了解,4月10日,新华路派出所接到青屏宾馆四楼洗浴中心负责人张小涛报警称其放在洗浴中心员工宿舍挎包内的钱包被盗,钱包内3000余元现金及银行卡、身份证等证件被盗。

接到报警后,当日值班副所长张晓敏迅速带领民警赶赴现场。经过对案发现场的走访调查,张晓敏了解到有一名年轻男子于案发时间在该洗浴中心应聘,后迅速离去。张晓敏调取了案发时该洗浴中

心及周边路面的监控录像,发现该年轻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

随后,张晓敏带领侦查员通过对该犯罪嫌疑人在洗浴中心应聘时留下的信息及路面监控追踪,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蔡某,男,25岁,新密市人,同时又通过调查得知该嫌疑人单身,爱好上网,无正当职业,居无固定住所,行踪不定,给侦破带来了极大困难。

鉴于该犯罪嫌疑人具备的这些特征,张晓敏迅速组织民警开展案情分析,调整侦查思路,制定切合本案实际的抓捕计划。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在5月10日上午将犯罪嫌疑人蔡某抓获,并将受害人的全部财产损失追回。

新密播报 孙浩
通讯员 郝备备
孙仪洋 文/图

女子因长期家暴向法院提起诉讼

新密法院开出首例人身安全保护令

近日,记者从新密市人民法院了解到,新密市人民法院针对家庭暴力事件开出首例人身“安全”保护令。

据了解,刘兰花(本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常年遭受家庭暴力及人格侮辱并多次受伤住院,无奈之下她向新密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申请人身保护令。5月13日新密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禁止被申请人李长江对刘兰花实施家庭暴力,包括以语言等方式对刘兰花实施人格侮辱。这是新密法院开出的首例人身“安全”保护令。

申请人刘兰花称,自2003年开始,李长江因家庭琐事多次对其辱骂、殴打,严重时曾多次住院进行治疗。刘兰花也曾报警,但李长江仍不改正。长期的家庭暴力致使刘兰花无法正常生活,因此向新密

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离婚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李长江对自己所实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的检讨、忏悔,并请求取得妻子刘兰花的原谅。

法官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进行了多次调解,最终刘兰花原谅了丈夫李长江。同时新密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相关规定,当庭依法裁定禁止被申请人李长江实施家庭暴力及以语言等方式对申请人实施人格侮辱。裁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有效期6个月。裁定发送当事人双方,李长江当场表示将严格按照裁定的内容执行,刘兰花手拿人身“安全”保护令向法官再三致谢。

新密播报 孙浩
通讯员 于冠军 任新